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恒泰兴诚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必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房山区重点行业与锅炉绩效清单建立及创绿潜力评估项目（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北京恒泰兴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必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锅炉使用单位绩效清单建立、锅炉及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现状评估、创绿路径对策研究及建议、创绿申报材料收集及审核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恒泰兴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锅炉使用单位热量数据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必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企业底单清查、排放及能效评估、锅炉数字化地图构建，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43475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617500元；
 - (2)北京恒泰兴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500000元；

(3) 北京必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1230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联合体各方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并确认以牵头人或授权代表的名义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签署与本项目投标及合同相关的一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书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恒泰兴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必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注:

1. 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